

让“共产党员服务队”旗帜高高飘扬

——探索国有企业加强基层党建的有效途径

开栏的话

站在时间过半的2020年,我们即将迎来中国共产党建党百年。百年风雨、百年前行,共产党员在祖国建设的各个领域默默扎根、忘我奉献。能源国企是支撑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能源国企发展、国家能源事业进步从不乏共产党员的身影。本期开始,本报推出“能源国企党旗飘扬”栏目,讲述共产党员能源建设故事,展现能源国企党建丰硕成果。



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向基层延伸、加强基层党建工作的特色实践,作为公司履行央企“三大责任”、做好电力先行官、提升服务水平的重要载体。国家电网公司“共产党员服务队”是以共产党员为骨干、依托基层一线班组站所组建的先锋队,是承担急难险重任务的战斗堡垒,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电网铁军。经过近20年建设,“共产党员服务队”已发展壮大到4200余支、10.7万余名队员,成为国家电网公司加强基层党建的金色名片,是国家电网公司加强基层党组织管理、筑牢基层党建阵地、提升基层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的重要抓手。

强基固本筑堡垒,在服务发展中体现初心使命。总书记指出:“做好基层基础工作十分重要,只要每个基层党组织和每个共产党员都有强烈的宗旨意识和责任意识,都能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先锋模范作用,我们党就会很有力量,我们国家就会很有力量,我们人民就会很有力量,党的执政基础就能坚如磐石。”电网事业是党和人民的事业,为美好生活充电、为美丽中国赋能是国家电网公司的使命和追求。国家电网公司“共产党员服务队”始终牢记初心使命,始终坚持人民电业为人民。一是把做好电力先行官作为责无旁贷的使命任务。坚持适度超前,宁让电等发展、不让发展等电,推动电网高质量发展,为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提供有力保障。二是把架起党

群连心桥作为始终不渝的价值追求。坚持一切从人民群众的需要出发,努力为人民群众办实事、解难题,让老百姓从电网事业发展中切实感受到党的温暖,不断密切党群关系。三是把“有呼必应、有难必帮”作为历久弥新的鲜明底色。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以“有呼必应、有难必帮”生动诠释我们党的根本宗旨,始终为人民利益和幸福而努力工作。四是把坚持善小而为作为长期传承的优秀品格。只要有利于人民群众的事,哪怕再细微也要努力去做,以此体现国家电网公司企业精神的重要特质,彰显共产党人的政治本色。

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在责任担当中体现“四个意识”。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条例》从国有企业的地位作用和性质特点出发,对加强国有企业党的政治建设作出明确规定。国家电网公司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担负起党的政治建设责任,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涵养政治生态,防范政治风险,坚决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推动企业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推动广大党员干部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国家电网公司“共产党员服务队”的广大队员之所以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就是因为始终把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灯塔指引方

向,思想照亮航程。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我们在基层党建工作中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面对艰巨繁重的任务,“共产党员服务队”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在践行初心使命中展现担当,在应对风险挑战中砥砺前行,在重大保电工作中当排头兵,把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扛在肩上,展现央企的担当作为。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在急难险重中体现先锋模范作用。党员是党的肌体的细胞。基层党组织能否成为坚强战斗堡垒,与党员能否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密切相关。加强国有企业基层党建工作,必须加强党员队伍建设。《条例》对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作出明确规定,为加强国有企业党员队伍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国家电网公司在基层党建工作中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严肃党的组织生活,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并紧密结合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党组织活动,有效发挥了广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国家电网公司“共产党员服务队”中的广大党员立足岗位、践行宗旨,不向困难退半步,向胜利添精彩,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国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企业中当先锋、作表率,冲在一线、干在前头;不断提高为民服务质量和水平,全力做好供电保障工作,展现“顶梁柱、顶得住”的央企担当;做好抢修服务,提高作业效率,缩短停电时间,在事故抢修、应急抢险救援等工作中勇挑重担、发挥作用;做好营销服务,推进服务模式创新,满足客户多元化用能需求,提高人民群众用电用能的便捷性、满意度;做好志愿服务,深入企业、乡村、社区、学校、医院等推行便民利民举措,积极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

(来源:人民日报,作者系国家电网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



化企入园切忌“生搬硬塞”

■全晓波

2018年以来,四川宜宾“7.12”事故、张家口“11.28”事故、盐城“3.21”事故等接二连三发生的重特大安全事故,给人民群众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也给我国石油与化学工业带来极大负面影响。

多发的事故敲响全行业的“安全环保”警钟;我国石化行业必须告别“野蛮生长”,找到可持续发展的新出路。而化工园区作为全球石化行业规范化、集群式、一体化发展的模式,已被公认为可承接化企搬迁、引领我国石化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载体。

也正因此,近年来,化企“搬迁入园”成为我国从中央到地方在政策层面一致力推的举措。各地寄希望于通过“入园”推动化工企业技术水平、装备水平、产品结构和水平“脱胎换骨”,开创本地化工事业发展新局面。

然而,从实际情况看,相关工作开展得并非像预期那样顺利。根据工信部早前摸底排查,80%以上的化工企业都应在2020年底搬出城镇人口密集区。但尽管各地全力推进,截至目前,整体化工企业入园率仍不足30%,与不少地方提出的50%或80%的目标相距甚远。

搬迁成效为何不及预期?企业意愿为何消极被动?化工项目投资大重建难、企业近期经济账与长远成效难平衡成主要掣肘。

反观我国化工园区整体发展,受不同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产业基础、资源与市场条件影响,各地化工园区建设水平参差不齐。相当一部分化工园区协同配套不够,规模优势和集聚效应不明显;不少园区在建设过程中,能源资源条件、安全环境容量、产业配套衔接以及市场未来空间等考虑不充分,以致循环发展优势难以有效发挥;有的园区整体发展与所承载的高质量发展任务不匹配,特别是安全、环保方面的整体管理水平、操作规范和能效水平亟待提高;有的园区甚至急于求成,对于限制类产品项目、落后工艺项目未严格筛选就盲目引入,本身就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另有数据显示,目前我国石化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已超过2.6万家,但以石化为主导产业的工业园区不到700家,有条件、有实力对标世界一流化工园区的更是凤毛麟角,且一般化工企业难以轻易入驻。

换言之,我国化工园区目前整体发展水平并不足以支撑大量化企搬迁入园,以致一些企业即使有搬迁的意愿,且愿意承担搬迁过程中所需的大量人力、物力、财力,但周边园区现有条件能否契合企业发展诉求,能否在确保本质安全环保的情况下帮助企业真正实现高质量发展的疑虑仍难完全打消。

化工园区肩负着引领地区经济发展与我国石化产业由大变强的重任。在政策大力倡导之下,当下化企搬迁入园似乎已成高端化的代名词。然而事实上,不少园区内的一些企业本身仍需升级改造,甚至面临搬迁关停,否则就将是制约园区发展的重大安全隐患。

因此,各地不应只是为赶潮流而“生搬硬塞”,化工企业搬迁入园也不应是简单重复建设,否则只会导致重复投资与资源浪费,甚至产生更大的安全隐患。

从国际成功经验看,化工安全生产是可防可控的,化工安全事故是可以避免杜绝的。当下,对不少化工园区而言,亟待补齐产业特色不突出、管理不规范、集聚效应不显著、社会责任意识弱等短板。只有这样,才能实现本质安全环保,才能真正发挥石化行业的高质量发展“领头羊”作用,也才能赢得全社会的尊重和信任。

与此同时,化企搬迁入园关乎生态、民生,关乎地区经济发展与石化行业可持续发展。因此,引导企业有序搬迁,切实做好搬迁前后的过渡衔接,帮助企业通过搬迁入园真正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是各级政府应承担的责任,特别在落实层面,地方政府作为最直接的管理部门,不能只是嘴里说说、开会会议、纸上画画,而应加大政策协调力度,给予化工园区和搬迁企业更大支持,以促进搬迁项目优化提升、引导过剩产能和低产能有序退出,并加强规范化管理,让化工园区真正成为让化企的“心之所属”。

(作者系本报编辑)

■毛伟明

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是我国国有企业的光荣传统,是国有企业的“根”和“魂”。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国有企业改革发展和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强调“坚持建强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不放松,确保企业发展到哪里、党的建设就跟进到哪里、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就体现在哪里”。今年年初,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这对于坚持和加强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提升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质量具有重要意义。新形势下,提高国有企业党的建设质量,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必须加强国有企业基层党建工作,把国有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坚强战斗堡垒,让党的旗帜在基层阵地高高飘扬。

加强国有企业基层党建工作,需要推进基层党建理念创新、机制创新、手段创新。国家电网公司着眼于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把“共产党员服务队”建设作为推

思想市场

跳过“油气时代”,直接向电气化时代转型

以可再生能源为主的低碳能源系统,是我国能源转型的必然方向。结合我国实际情况,跳过油气时代,直接从以燃煤为主的能源结构转向以可再生能源发电为主的电气化时代,更适合我国目前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状况。

■江亿

《巴黎协定》提出,未来,因气候变化导致的大气升温将不得超过2摄氏度。根据测算,要实现这一目标,到2050年,我国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不能超过35亿吨,而要实现进一步实现升温不超过1.5度的目标,2050年要实现碳中和。

然而,自2016年以来,我国每年的碳排放量都在100亿吨以上。也就是说,未来30年,我国既要保证社会经济持续发展,又要实现碳减排三分之二以上。人类未来的能源结构,应该是以可再生能源为主的零碳能源,我国也必然会向低碳和零碳能源发展。

能源结构转型将极大带动能源生产、消费和相关技术的革命,这也是人类第三次工业革命的重要内容。我国应抓住这一机遇,通过能源低碳转型,实现电力系统、交通、建筑和工业领域发展模式的全面革新。

全社会电气化

是能源低碳转型目标

零碳能源的主要来源为核电、水电、风电、光电和生物质能,能源的直接产出形式由化石能源时代的燃料转为以电力为主。能源低碳转型意味着用能侧也要实现全面电气化,这将导致终端用能方式的巨大变化。

其中,推进占全社会能耗总量60%的工业电气化转型尤为关键。在冶金领域,要大力发展短流程电炉炼钢,未来还可用氢替代焦炭的炼钢流程;在化工领域,未来的方向则是电解水制氢、由氢化工替代目前的煤、油、气化工;在建材方面,则应发展低碳建材新技术,如以电热+热回收技术制玻璃陶瓷;而对于以纺织、印染、皮革、食品、造纸、制药等为主的轻工产业,建议用热泵和电加热替代当前的锅炉。燃料的改变导致工业生产的革命性变化,同时也将带来产品的升级换代和质量的显

著提升。

预计未来,我国工业生产增加值在目前基础上翻番的情况下,用电量将由目前的每年3.8万亿千瓦时增加到每年5.5万亿千瓦时,与此同时,化石燃料消耗量将从目前的每年16亿吨标煤,降至13亿吨。

这一结构变化在交通运输业将更加可观。通过大幅度提高客、货运领域电气化以及氢能的比重,在未来运输能力增加50%的前提下,交通运输业年用电量将从目前的0.2万亿千瓦时提升至3万亿千瓦时,而燃料用量则从目前每年的5亿吨标煤降至1.5亿吨。

与工业、交通运输业相比,建筑运行用电电气化相对容易。未来,建筑运行用电可从每年1.7万亿千瓦时升至3.5万亿千瓦时,对应燃料用量也将从目前的每年4.9亿吨标煤,降至1亿吨。预计到2050年,我国全社会用电量可达12万亿千瓦时。

能源转型可跳过油气时代

以可再生能源为主的低碳能源系统,是我国能源转型的必然方向,但这并不意味着中国也要照搬西方国家70年前的“煤—油气—可再生”转型路线。结合我国实际情况,跳过油气时代,直接从以燃煤为主的能源结构转向以可再生能源发电为主的电气化时代,更适合我国目前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状况。

如在用能末端实行“煤改气”,不仅在研发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需要非常大的投资,而且这些改造完成后,还得继续开展“气改可再生”或者“气改电”。

但如果将这部分投资和研发力量直接转至“煤改电”、化石能源电改可再生能源电,就可避免重复建设,加快实现能源结构调整,并带来相关领域的革命性变化。

由煤炭时代直接向以电为主的低碳时代过渡,首要任务就是要加大可再生能源发电在终端用能中的比例。

与此同时,作为唯一的零碳燃料,生物

质能源也应是未来低碳能源结构中的重要角色。我国农业秸秆、林业枝条、畜禽粪便、城市绿化垃圾、餐厨垃圾等可提供8亿吨标煤当量的燃料,如果得以全部利用,可占未来直接燃料的50%,而目前应用率还不到30%。因此,建议将生物质能利用作为建设我国低碳能源的重要内容,提高生物质材料的能源化利用率。

因地制宜打好“组合拳”

建议加快布局风电、光伏,如在西部地区重点发展大规模风电光伏基地,中东部重点发展分布式风电光伏。

我国城乡建设有约250亿平方米的屋顶,以及可有效接收太阳辐射的垂直表面,这对发展光伏来说是宝贵资源。即使仅利用这些表面的50%发展光伏发电,也可安装15亿千瓦,每年发电量将达到2万亿千瓦时。

然而,要有效接纳这些风光电力,必须加速改造电网系统,并加快以定价机制为代表的运行管理机制革命,大幅提高储能容量和提高灵活电源比例,提高用电侧的柔性;加速汽车电动化进程,

通过智能充电桩使电动汽车的蓄电池参与电网调节,推广直流+光伏+充电桩一体化的新型建筑配电系统,并适度发展电制氢、可中断型高耗电工业生产,通过需求侧响应的用电模式实现用电负载的柔性化。

围绕农村的低碳能源转型,可发挥农村生物质能与风光资源优势,建设农村分布式新能源系统。如可利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生物质制燃气等方式使生物质成为高效、清洁、易储存、宜运输的优质燃料,除满足农村生活用能,还可进入能源市场;建设以光伏、风电为主的农村直流水微网,同时推广农用车和农牧业生产、加工装备的电气化和直流化,用风光电力满足农民的生活、生产用能,实现煤改电、油改电,显著改善农村空气质量。并在满足自身用电需求的基础上,实现多余电量售电上网。

“十四五”期间,可先行发展300—500个不同地区的分布式新能源示范村。

(作者系中国工程院院士;本文摘自其在《中国绿色创新夏季学院“绿色创新高端论坛”上的发言;本文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